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華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華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定應執行之刑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

01 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
02 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先予敘明。

0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犯罪，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
04 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除附表編號5之「案
05 號」欄應更正為「112年度易字第797號」外，餘均無不合，
06 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其
07 所犯附表編號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就附表編號所
08 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前揭得易科罰金之罪，復經受刑人請
09 求定執行刑，業據聲請人具狀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桃
10 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
11 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是依刑法第50條規
12 定，檢察官分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
13 相關事證，認其聲請皆為正當，爰依前揭法條規定分別定如
14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6所示
15 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1、2、
16 4、5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就所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不
17 得再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是依刑法第50
18 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9 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又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20 法院為本院，則本院自有管轄權。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
21 規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
22 予准許，又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斟酌受刑人
23 所犯罪質、行為次數、犯罪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
24 度、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必要
25 性的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依上開規
26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附表編號2號之併科罰金部分，因
27 無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故罰金
28 刑部分依原宣告之刑執行之，附此敘明。

2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30 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